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G20240845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名称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用地位置	龙岗区吉华街道北临铁山街, 南临水径路, 东临靓花东路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LG202400019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51912.00 ^{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0648.19 ^{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7688.00 ^{m²}	地上	教职工活动用房 及微格教室	474	0	474	
				教职工宿舍	1680	0	1680	
				必配校舍用房	34509.26	0	34509.26	
				地下	必配校舍	1024.74	0	1024.74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960.19 ^{m²}		架空绿化休闲	2960.19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1263.81 ^{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1263.81 ^{m²}		地下车库及设备 用房	9184.00		
				架空绿化休闲	2079.81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50/		绿化覆盖率%		20.6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158个	占地面积 ^{m²}			
	总计	158个(含充电桩位48个)			总计212个(含充电桩位43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4GG0292424号】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 2、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 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 4、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 5、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 6、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8、项目用地位于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易发区，应按照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要求消除地质灾害影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
- 9、本次申报新建建筑3栋，总建筑面积51912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40648.19平方米（计规定37688平方米、地上核增2960.19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1263.81平方米（地下核增11263.81平方米）。计规定建筑面积具体为：地上36663.26平方米（必配校舍用房34509.26平方米、教职工活动用房及微格教室474平方米、教职工宿舍1680平方米），地下1024.74平方米（必配校舍用房1024.74平方米）。地上核增面积：架空层（公共休闲活动空间及风雨连廊）2960.19平方米。地下核增面积11263.81平方米：架空层（公共休闲活动空间）2079.81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9184平方米。
- 10、机动车停车位158个（含充电桩48个）均为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212辆（含电动车位43辆），均为地上。
- 11、本项目在规划验收前应完善相关用地手续。
- 12、本项目对应的设计要点函号为深规划资源龙岗函〔2024〕498号，规划设计要点表（CA-LG202400019号）。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